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年6月2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航天环宇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航天环宇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航天环宇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航天环宇业务情况，对航天环宇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督导航天环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航天环宇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航天环宇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环宇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航天环宇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航天环宇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航天环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航天环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机构核查，航天环宇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4	<p>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航天环宇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p>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p>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环宇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和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便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也需要公司根据前沿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预估，提前攻克技术难题来锁定客户订单。由于航空航天产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殊行业，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以及研制周期长，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制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而遭遇研制失败的风险，这将

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试制未取得预期效益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能妥善管控重要技术信息，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产品性能稳定性风险

航空航天领域，特别是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活动一般具有探索性、先进性、复杂性、高风险性的突出特点和高可靠、高质量、小子样研制的特殊要求。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加工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甄选供应商的评判标准之一，保持产品性能稳定、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对于获得客户订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性、性能要求的特殊性，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产品性能稳定性风险对订单获取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军工行业、航空航天行业体制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导致技术落后；或者因客户采购规模化、采购机制变化、对成本费用从严控制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的风险。

4、部分产品客户需求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航空产品业务主要为航空领域科研院所和主机单位的型号任务提供科研配套，部分下游主机单位的研制机型尚未定型批产，客户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研

制的部分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产品具有单价较高、使用寿命较长的特点，随着研制任务的完成，同一客户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航空产品业务、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业务的客户需求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5、经营资质到期无法及时获得批复或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军工配套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但相关资质在有效期过后需要重新获得认证或者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开展军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和航空产业园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难度也会随之加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其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共计 65.59%，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进行存货采购，报告期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公司

主要存货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但公司也会存在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而提前备货，或根据预期订单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因此，若因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程度、产品结构变动、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动、行业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甚至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3、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科技、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中国电科、中国商飞的各下属单位，受上述企业结算方式和成本预决算管理的影响，其通常在下半年加快推进项目验收结算进度，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因此公司业绩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卫星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技术替代的风险

在航天领域，自上个世纪人类进入太空以来，航天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的技术和应用不断涌现，随着人类由对太阳系的探索向宇宙深空前进，航天技术的各个方面都在不断地取得突破，如新的结构材料、新的动力技术、新的通信技术、新

的导航技术等，上述技术的发展也将带动地面相关技术的发展。如目前通信技术已由传统的微波通信向光通信、量子通信发展，天线已开发出相控阵技术，与之相配套的地面端也要研发相应的技术。在航空领域，为了更安全、更快捷、载重量更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也会不断更新和扩大。如目前开发的石墨烯材料，随着石墨烯材料制备、应用技术的突破，将会对很多应用技术带来突破性的冲击。随着新兴技术的突破，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新兴技术的发展，将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替代风险。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由于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进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随着国家加快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可能有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如有新的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业务领域，并且在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被替换的风险。

3、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为暂定价合同，该类产品销售按照暂定价合同金额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合同金额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未来，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4、先发货后签合同产生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生产任务下达急、交付时间紧迫，存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不能排除因特殊原因导致已交付产品被取消订单或退货的风险，在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已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系高度定制化，无法进行第二次销售，将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飞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770.14	10,795.49	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21	1,774.53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03	1,067.67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0.53	-8,879.56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276.86	167,100.75	-6.48
总资产	217,276.08	232,853.73	-6.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476	1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0.0476	1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286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46	减少1.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1.48	减少0.7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0	21.84	减少6.74个百分点

（三）变动原因与合理性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5.34%，主要系航空工艺装备收入增长。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减少6.7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覆盖了各类产品设计制造的主要环节。较为完整、全面的技术积淀，使公司能够从整体上对产品进行工艺优化，既有利于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同时也可有效避免关键技术依赖第三方而导致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成本过高等问题。

凭借持续研发、生产实践沉淀的技术优势，公司近年来承担了多项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包括省级及以上科技及产业化计划项目 10 项，其中，湖南省“5 个 100 工程”重大项目 3 项；此外公司还为载人航天、探月、高分、北斗、大飞机等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十三五”装备预研共用技术项目提供配套产品支持，是国家两次月球探测工程突出贡献单位。

2、团队及人才优势

航空航天产业及配套的制造业属于高技术含量产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生产团队，形成了一支科研型、创新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将助推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3、核心技术产业化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服务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多年参与国家重大工程以及军工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经验积累，已掌握多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并在实践中持续不断地改进和升级，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航空航天细分领域核心技术的国产化进程及产业化发展。

在宇航产品领域，公司耕耘了近二十年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承担了载人航天、北斗导航、探月工程、深空探测、高分遥感、通信、低轨互联网等卫星型号的微波器件、机构、结构、热控、惯性器件等宇航核心零部件的研制，实现了该细分领域的自主可控，形成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航空航天工艺装备领域，公司积累了各型号飞机和民机复材工艺装备研制经验，

形成多项独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已经完成了 ARJ21、C919、C929 及各型飞机的机身、机翼、平尾、垂尾的工艺装备的设计和制造，实现关键工艺装备的进口替代，形成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航空产品领域，公司专注于发展复合材料透波功能件、耐热功能件、机身机翼大部件、进气道组件、发动机短舱组成部件、航空金属零部件、机载武器零部件、航空电子及其他等高技术含量产品，注重过程控制，发挥专业学科齐全的优势，涵盖设计、工艺、制造、材料开发。公司取得了中国商飞、中航工业下属多家单位的特种工艺的批准，成功研制了多型号的复合材料零部件并实现批产列装。

在通信产品领域，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领先、研发与产业化并重的发展模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依托公司较为健全的产业链生产制造能力，实现研发产品的快速试制验证、优化改进与设计定型。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卫星通信天线、航天测运控天线和特种测试设备三个产品类别，产品覆盖动中通、静中通、卫通固定站、车载测控站、机动测控站、靶场测控站、低轨信关站、大型紧缩场测试反射面等方面。

4、行业发展优势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航空航天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扶持和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2) 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的迫切需要

面临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大国间的贸易摩擦、出口管制、地缘政治等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实现航空航天核心部件和材料的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是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卫星制造、航空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卫星应用等细分行业具有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优势与能力，切合当前的市场需求。

5、高端设备优势

公司持续投入高端生产和研发设备，推动技术和装备的有机融合。高端的生产设备是公司先进研发成果和生产技术得以高效应用的“转化器”，使公司的研发优势和生产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而先进的研发设备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的可靠保障，

两者相辅相成。公司高端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机、多台龙门和机器人铺丝铺带机、五轴联动数控龙门高速加工中心、卧式落地铣床、大型热压罐等。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航空航天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尤其严格。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的规范和产品质量的控制，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过程中。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顾客要求。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7、高效服务保障优势

为满足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产品研制、交货周期和高效服务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公司在内部决策、产品开发及快速生产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和完善流程与规范，并依托公司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便捷严谨的运营组织管理体系、快速交付的生产能力，并辅以自主优化改进的多项工艺技术和合理的内外部资源调配，以及构建了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机制和体系，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增强了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8、资质认证优势

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企业首先须取得武器装备承制资格证书、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等资质证书才能具备进入该领域的基本条件，随后还须通过客户单位对企业进行现场质量体系文件审查、设备能力鉴定、特殊过程确认、等同性试验、工艺试制件评审等过程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客户单位的合格供方目录。在民用航空航天领域，同样，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企业除具备军用航空航天领域资质和通过相关认证外，还必须取得民用航空航天的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和适航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单位的合格供方目录。上述资质和认证的取得与通过，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生产、设备和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资质。

9、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优良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航工业、中国电科、中国电子、中科院、

中国航发、中国商飞、星网集团、中国信科等，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方”等荣誉称号和嘉奖表扬。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业务关系或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万元）	2,531.45	2,357.73	7.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0	21.84	减少6.74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减少6.7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研发投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

（二）研发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聚焦主业，持续进行核心技术创新和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始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增4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已授权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3,636,800.00
减：发行费用	70,531,011.61
募集资金净额	823,105,788.39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436,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7,476,588.3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181,575,724.6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减：股票回购	49,999,976.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006,675.9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431701888013002191927	665,285.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200001930	77,231,425.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0900671679	109,964.53
合计		78,006,675.93

经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明细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文件，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天环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市，自上市后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